

行政院
考試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院臺經字第 106009701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2061 號

修正「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伍錦霖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二點附表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研究院
國防醫學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榮民總醫院